# 关于调整杭州市钱塘区烟花爆竹

# 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# 区级各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：

# 根据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调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 不作调整的区域

 以下街道禁止销售燃放区域不作调整：

# （一）下沙街道、白杨街道

# 根据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全域禁止销售燃放。

# （二）前进街道

全域不禁止销售燃放。

# （三）新湾街道

# 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新湾大道，南至火灯线，西至左建线，北至河景路。

# 二、进行调整的区域

# （一）义蓬街道

# 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义盛路（青六线），南至义盛路，西至青六中路，北至钱塘快速路。

# （二）河庄街道

# 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江东大道以南：北至江东大道，西至岩创线，南至镇南路，东至乐河路；江东大道以北：北至江东一路，南至江东大道，西至秀松路，东至河中路。

# （三）临江街道

# 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新世纪大道，南至左十四线，西至经四路，北至江东大道；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及周边五十米距离范围内。

# 三、重点保护目标周边禁止燃放

# 允许燃放的区域，禁止在下列重点保护目标及其五十米距离范围内燃放：

# 1.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# 2.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

# ３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# ４.军事设施所在地；

# ５.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# ６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# ７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# ８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# ９.商品交易市场、建筑工地；

# 10.住宅小区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；

# 11.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区府办明电〔2023〕1号）有关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

#  2023年12月5日